

※公用法規列入移交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手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目 錄

壹、 總則.....	1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程表	1
二、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圖	3
三、 基本規定	5
四、 報核事項	5
五、 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6
貳、 新生.....	17
一、 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17
二、 注意事項	18
三、 新生名冊格式及填表範例	19
四、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填寫範例	23
參、 學生學籍表.....	25
一、 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圖	25
二、 注意事項	26
三、 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26
肆、 轉學.....	33
一、 轉學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33
二、 注意事項	34
三、 轉入學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35
伍、 學籍異動.....	38
一、 學籍異動處理基本流程圖	38
二、 注意事項	39
三、 學籍異動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41
陸、 借讀.....	46
一、 借讀作業基本流程圖	46
二、 注意事項	47
三、 借讀申請書（範例）	48
四、 借讀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49
柒、 緩徵.....	51
一、 注意事項	51
二、 申請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2
捌、 畢業.....	56
一、 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56
二、 注意事項	57
三、 延修生	57
四、 畢業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8
五、 填發畢業證書	61

玖、代碼總覽.....	75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75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76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	88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	99
五、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100
六、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101
七、異動代碼一覽表.....	102
八、新生保留錄取資格代碼一覽表.....	107
九、借讀代碼一覽表.....	107
十、性別代碼一覽表.....	107
十一、特殊身分代碼一覽表.....	108
壹拾、附則.....	109
壹拾壹、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110
一、新生名冊.....	110
二、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111
三、轉入學生名冊.....	112
四、學籍異動名冊.....	113
五、申請緩徵.....	114
六、緩徵原因消滅.....	115
七、畢業生名冊.....	116
八、延修生名冊.....	117
九、延修生異動名冊.....	118
十、延修生畢業名冊.....	119
十一、借讀學生名冊.....	120
壹拾貳、附錄.....	121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21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124
附錄三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34
附錄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35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39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2
附錄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5
附錄八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47
附錄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50
附錄十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56
附錄十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61
附錄十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65
附錄十三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70
附錄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182
附錄十五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3
附錄十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184

附錄十七	特殊教育法	186
附錄十八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92
附錄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94
附錄二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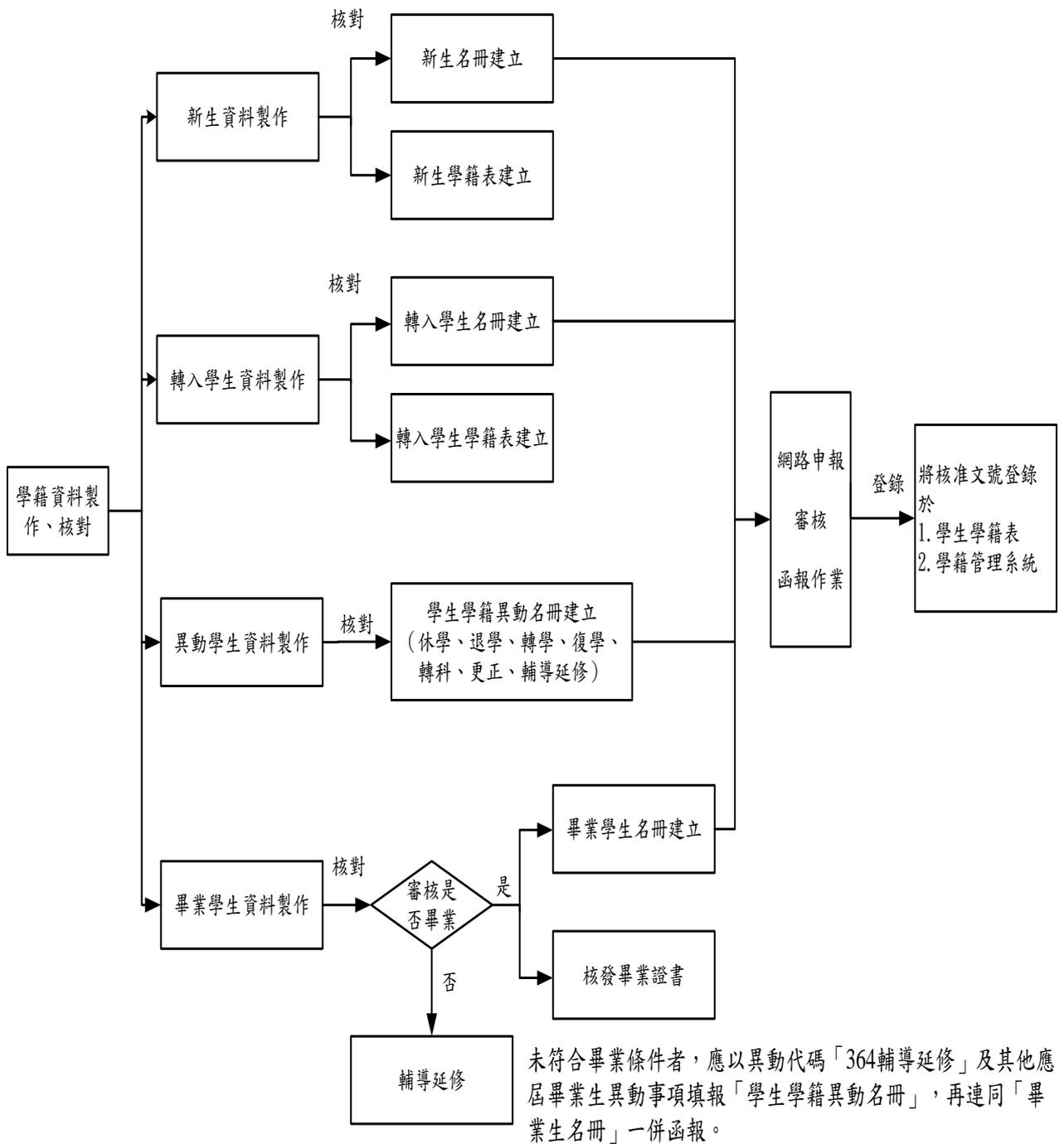
壹、總則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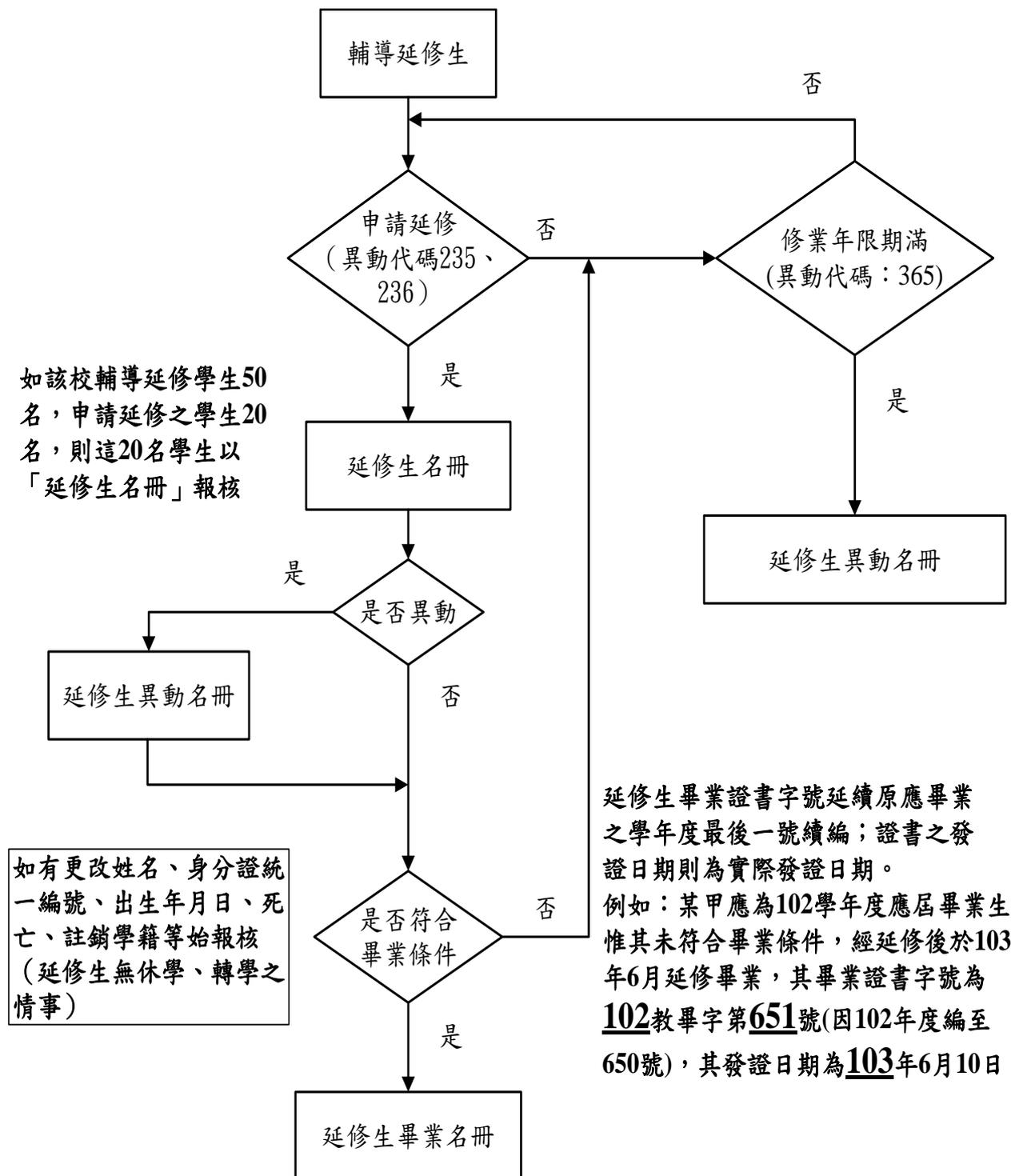
編號	報表名稱	電子檔上傳時間	函報日期	備註
1	第 2 學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9 月 30 日前	1.本名冊可與畢業生名冊併案備文函報 2.填造表冊依當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
2	第 2 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報表
3	第 2 學期末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4	畢業生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5 日	9 月 30 日前	未符合畢業條件者，應以異動代碼「364 輔導延修」填報於「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核准後再申報「畢業生名冊」
5	新生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新生名冊」報表
6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報表，與新生名冊併案備文函報
7	第 1 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 8 月 1 日到 9 月 20 日止(第 1 學期)
8	第 1 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9	第 1 學期初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9 月 30 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0	第 1 學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	3 月 20 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 9 月 21 日到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 1 學期)

編號	報表名稱	電子檔上傳時間	函報日期	備註
11	第 1 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	3 月 20 日前	使用「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報表
12	第 1 學期末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1 月 21 日~2 月 20 日	3 月 20 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3	第 2 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3 月 20 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第 2 學期)
14	第 2 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3 月 20 日前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15	第 2 學期初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3 月 20 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6	借讀學生名冊	借讀前	借讀前	原學校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借讀

二、學籍管理基本流程圖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圖 1



三、基本規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管理手冊。
- (二) 學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格式建立詳細資料，學校之新生名冊、異動、轉學、借讀、畢業、延修、緩徵等有關事項，須依規定及時間報部備查；前項學籍資料並應永久保存。
- (三) 學校於填報學生學籍表冊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各類學籍表冊應分科、分年級及學號順序繕寫為原則，分年級綜合裝訂(不分科)，每科末尾加填學生合計數(國字大寫或阿拉伯數字)，頁與頁間加蓋騎縫章。
 - 2、各類科名冊，應參照「類科代碼一覽表」之科別全名繕寫，如：「資料處理科」，不可簡稱為「資處科」，餘類推。
 - 3、學籍名冊應加封底面，並裝訂成冊。封面繕寫學校名稱、代碼、學年度與學期年級別、學號前2碼並註明名冊、科別名稱及班級學生數等；封底繕寫年月日加蓋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之職名章。
 - 4、學校新生名冊報部備查之核准年月日文號，即為學生學籍文號。

四、報核事項

請依本管理手冊規定期限上網申報，並列印1份報部。

- (一) 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學校應於每學年，依學籍表格式造具名冊報部。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學校自行審核。
- (二) 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學校每學期造具名冊報部。
- (三) 畢業生名冊：畢業生資格由學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期限內，造具名冊報部。
- (四) 日間部、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建教班、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除在各種表冊封面、內頁註明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建教班或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外，函報公文內亦須註明如日間部、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建教班或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等。
- (五) 本手冊所列各種名冊、報表範例，供學籍承辦人參考，修正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公告為準。

五、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封面格式及填列範例(由學籍管理系統產生)

1、封面格式 (A4 格式紙張)

(1) 格式一

校名： _____	代碼： _____	學號前2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期初/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填報年月日： _____	
(部別)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table style="border: none; width: 100%;"> <tr> <td style="border: none; width: 50%; text-align: right;">班級</td> <td style="border: none; width: 50%; text-align: left;">項目</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right;">人數</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right;">科別</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班級	項目	人數		科別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班級	項目																
人數																	
科別																	
合 計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 格式二

校名： _____ 代碼： _____ 學號前2碼： _____

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_____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_____

(部別)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輔導	未	原	增	減	更	現	畢
		延修學生數	申請延修學生數	有學生數	加學生數	少學生數	正學生數	有學生數	業學生數
科別									
合 計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封面填列說明

- (1) 前列封面格式係分別供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等使用。
- (2) 前列封面格式中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校名及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6)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填列。科別之先後依代碼之順序填列。
- (3) 學號前 2 碼，第 1 碼代表學年度，如為 102 學年度新生則填 2，其餘類推；第 2 碼代表部別，如日間部填 1，夜間部填 2，實用技能學程填 3，建教班填 4，進修部(進修學校)填 5，重點產業班及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填 7。例如函報之名冊為「新生名冊」則在新生名冊前之方框打。填報日期如為 102 年 9 月 20 日則填 102/09/20 (參 P.9)。
- (4) 各種名冊封面應行填列之欄位說明：
 - A、新生名冊 (參 P.9)：填第 01、02、03、04 欄。
 - B、轉入學生名冊 (參 P.10)：填第 01、02、03、04、05、06、10 欄。
 - C、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參 P.11)：填第 01、02、03、04、05、07、08、09、10 欄。(一年級第 1 學期之「原有學生數」，填列實招新生數)。
 - D、畢業生名冊 (參 P.12)：填第 01、02、03、04、05、11 欄。
 - E、延修生名冊 (參 P.13)：填第 01、02、03、04、07 欄。
 - F、延修生異動名冊 (參 P.14)：填第 01、03、05、06、07 欄。
 - G、延修生畢業名冊 (參 P.15)：填第 01、02、03、07、08 欄。
- (5) 學籍名冊封面與內頁之關係：
 - A、造報各類學籍表冊時，請將封面各欄依規定詳實填列。
 - B、本校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 (參 P.104) 中代碼欄位有※，在封面上不再列入減少學生數，並在名冊內頁中「備註」欄位中註明「不計人數」。
 - C、重讀學生，重讀年級學生數應增列。
- (6) 為使學籍表冊封面正確顯示各年級科別人數狀況，學校函報學籍表冊封面時要合乎「原有學生數」+ (「轉入學生數」或「增加學生數」) - 「減少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其中「原有學生數」為上次學籍報部後之「現有學生數」。
- (7) 函報資料以封面為準，封面所列資料得使用各種相關名冊報表於其內頁表示。
- (8) 封面以分校、分部、分年級列印，報表「分科列印、分年級裝訂」。
- (9) 名冊裝訂，依「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籍異動名冊」(增加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分別裝訂成冊。
- (10) 於該年級封面相關位置以顯示使用報表種類。
- (11) 學校各種名冊函報日期須依規定辦理，逾期函報者，追究其責任。所報之名冊經本部備查後，應將備查日期及文號加以填載於學生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3、封面填寫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3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3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1</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3/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科別 項目	核定 班 數	核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41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2							
機 械 科	1	40	1	39							
汽 車 科	1	40	1	42							
電 子 科	1	40	1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化 工 科	1	40	1	41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合 計	9	360	9	365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21</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103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3/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項目 科別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38	38	2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6	36	1				37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0	40					40	
機 械 科	1	40	1	39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6	36					36	
電 子 科	1	40	1	40	40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40					40	
化 工 科	1	40	1	37	37					37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40					40	
合 計	9	360	9	346	346	3				349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 說明：1.本表適用於他校轉入、本校不同學制轉入(不含普通科、職業類科、綜合高中互轉)。
 2.轉入學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轉入學生數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21</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期初)
103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3/9/20</u>
日間部		

欄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科別	核	核	實	實	原	轉	增	減	更	現	畢
	定	定	招	招	有	入	加	少	正	有	業
	班	學	班	新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數	生	數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38	38			1	3	37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6	36					36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0	40					40	
機 械 科	1	40	1	39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6	36					36	
電 子 科	1	40	1	40	40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40					40	
化 工 科	1	40	1	37	37					37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40					40	
合 計	9	360	9	346	346			1	3	345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 說明：1.學籍異動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異動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 2.校內轉科時，新轉入科別於 07 填增加學生數，新轉出科別於 08 填減少學生數。
- 3.重讀時，原應升上之年級為減，重讀之年級為增。
- 4.同一學生如辦理本校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參 P.104)中代碼欄位有※者，不得再列入減少學生數扣減。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11</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3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u>3</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4/9/25</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科別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40	40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9	39						39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1	39						39
機 械 科	1	40	1	40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7	35						35
電 子 科	1	40	1	40	34						34
電 機 科	1	40	1	40	39						39
化 工 科	1	40	1	39	39						39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38	38						38
合 計	9	360	9	354	342						342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1. 畢結業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

2. 05 原有學生數應與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籍異動名冊現有學生數相同，且與本畢業名冊 11 畢業學生數相同。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0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u>102</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3/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未申 請延 修學 生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0	0	1			1	
畜 產 保 健 科	1	0	0	1			1	
汽 車 科	1	0	0	1			1	
電 子 科	1	0	0	1			1	
合 計	4	0	0	4			4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 2.延修生名冊填寫 01、02、03、04、07。
-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91</u>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u>101</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4/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未 申 請 延 修 學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0		0	0	0	
汽 車 科	1		1		1	0	0	
電 子 科	1		1		1	0	0	
合 計	3		2		2	0	0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 2.延修生異動名冊填寫 01、03、05、06、07。
-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91</u>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u>101</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3/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未申 請延 修學 生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0	1				0	1
汽 車 科	1	0	1				1	0
電 子 科	1	0	1				1	0
合 計	3	0	3				2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 說明：1.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 2.延修生畢業名冊僅填寫 01、02、03、07、08。
- 3.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二) 封底格式：(A4 格式紙張)

學籍承辦人： (蓋章)

承辦組長： (蓋章)

業務主任：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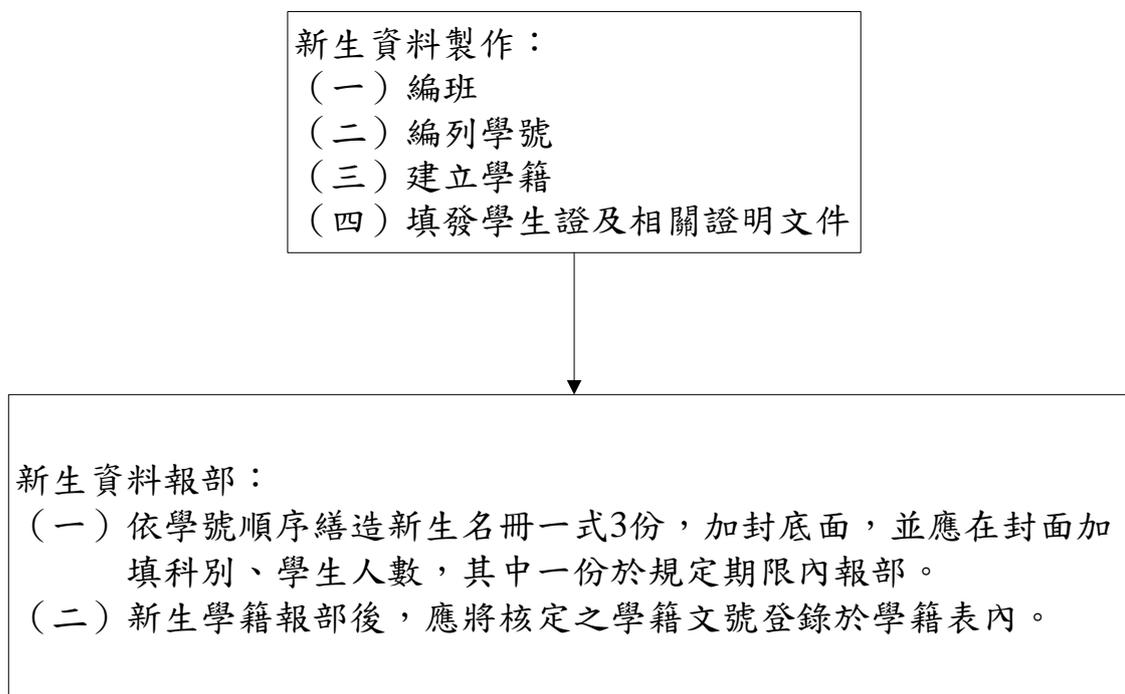
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貳、新生

一、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招收新生，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4~41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2、7、8、9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科別或超收學生，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新生於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及編列學號，並建立學籍與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 (五) 學校對新生入學資格之審核：
 - 1、繳驗報到通知單，是否與榜示相同。
 - 2、核對入學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
 - 3、收畢(結)業證書，並詳加審查，審核無誤於新生名冊報部備查後，發還學生。
 - 4、收相片備用。
 - 5、編班確定後，編列學號。學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編列。
 - 6、填發學生證。
 - 7、依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名冊，加封底面，並應在封面加填科別、學生人數，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8、新生學籍報部備查後，應將學籍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 (六)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
 - 1、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新生因故得於錄取報到後、註冊(開學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3、學校應以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併同新生名冊報部。
 - 4、新生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占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俟其保留原因消滅，屆期返校就學，不占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二) 新生名冊填寫說明

1、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6)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填列。

2、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代碼欄	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
性別	男 1，女 2
出生日期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入學資格	1.填 □□縣(市)□□國中畢(結)業、 2.學校所在地代碼(參考 P.75) 3.新生入學資格代碼(參考 P.100)
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代碼(參考 P.108)
身分證統一編號欄	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請於內填註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號碼
備註欄	若為大陸學歷請加註學歷採認核准文號及核准日期。

3、特殊教育學校報備幼稚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新生名冊時，『新生入學資格代碼』請填「008」，俾利查考。另幼稚部及國小部入學資格欄，請查填該生先前就讀(安置)之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等。如無，請填寫「未曾就讀(安置)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

4、名冊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5、分科列印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 38 人應填為 38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列印「實招新生數」，以利核對。

6、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7、名冊由系統列印後，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 新生名冊填寫範例

新生名冊

代碼：090402 - 109

校名：國立西螺農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高中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入學資格	備註
311001	張○甲	87/05/23 F130000000	1 男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2	許○乙	88/10/16 AB55000000	1 男	5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3	陳○丙	87/12/28 K123000000	1 男	1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4	陳○丁	87/04/15 F130000000	1 男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5	曾○戊	87/04/25 H124000000	1 男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6	楊○己	87/01/12 J122000000	1 男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7	劉○庚	86/10/15 FB30000000	1 男	5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8	謝○辛	87/03/18 H125000000	1 男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09	王○壬	86/12/21 X220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0	王○癸	87/06/05 L200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1	吳○甲	86/04/23 A230000000	2 女	1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2	林○乙	87/08/12 A230000000	2 女	1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3	金○丙	87/10/31 L222000000	2 女	1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4	高○丁	87/10/08 A226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5	高○戊	87/08/02 A270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6	張○己	87/08/29 A226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7	陳○庚	87/09/08 H224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8	陳○辛	87/09/30 M229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西螺國中	
311019	陳○壬	87/10/24 A229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0	陳○癸	87/10/08 A222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1	陳○甲	87/06/16 A228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2	彭○乙	87/09/07 A230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3	曾○丙	87/06/19 F229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4	黃○丁	87/03/14 A229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311025	詹○戊	87/09/05 H224000000	2 女		09 雲林縣縣立 001 斗六國中	

(四) 新生名冊(新生人數統計表)填寫範例

附件 - 新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代碼： 090402			學年度： 103		
											日間部
科別代碼	科別	核定招生		實際招生		入學身分別				超收學生數	超收學生數原由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其他		
1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1	40	1	40	40	0	0	0	0	
206	食品加工科	1	40	1	41	39	0	1	1	0	
217	畜產保健科	1	40	1	42	39	1	2	0	0	
301	機械科	1	40	1	39	39	0	0	0	0	
303	汽車科	1	40	1	42	40	1	1	0	0	
306	電子科	1	40	1	40	39	0	1	0	0	
308	電機科	1	40	1	40	39	1	0	0	0	
315	化工科	1	40	1	41	40	1	0	0	0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40	1	40	39	0	1	0	0	
	合計	9	360	9	365	354	4	6	1	0	

- 說明：1.本表請各校僅填新生人數，並連同新生名冊報送。
 2.本表標題處請填列校名、學校代碼、學年度、部別或班別。
 3.核定招生人數，請依招生簡章核定之人數填列(不含外加名額)；實際招生班數、人數原則上(不含外加名額時)應小於或等於核定招生班數、人數，若有實際班生數大於核定班生數情形，請填列超收學生數，並於超收學生數原由加註說明。
 4.經核定招生而未招到學生者，仍請填列核定班數及人數。
 5.入學身分別之「外加錄取--其他」係指原住民及身障生外之特殊身分新生(如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等)，且其錄取名額未占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之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2%為限增額錄取者)。
 6.具2種以上身分之新生，請依其入學方式之身分分別填列；身心障礙生欄含學障生資料。
 7.綜合高中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請均以「109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填列。

四、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填寫範例

(一) 封面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u>103</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3/09/10</u>
日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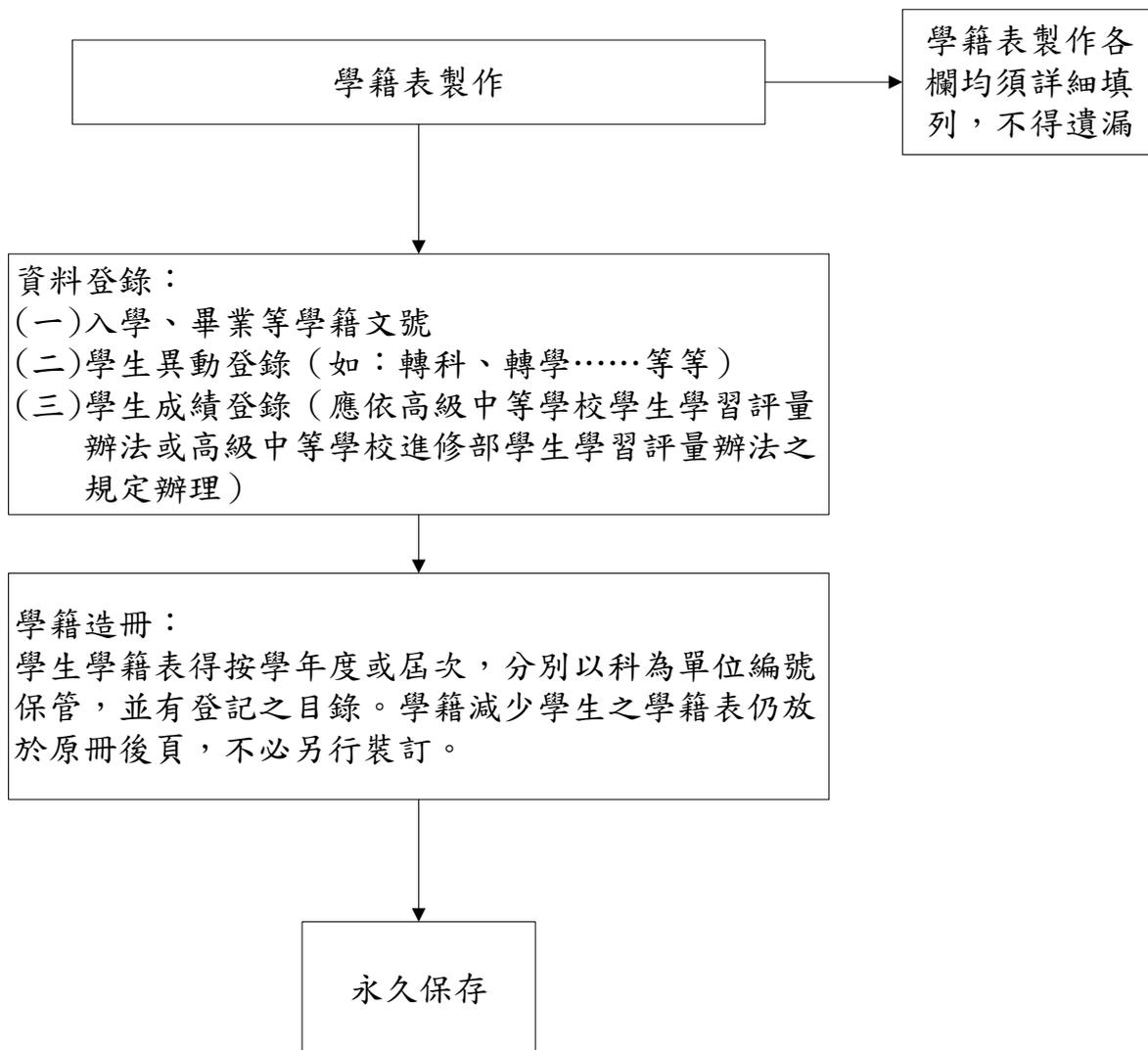
欄 位	01	02	03
班級 人數 項目 科別	數 懷 因 孕 病 須 申 請 長 保 留 期 學 生 療 或 養 生	學 因 生 服 數 兵 役 申 請 保 留	生 服 資 因 數 役 格 病 者 申 期 申 申 請 間 請 請 保 復 保 留 留 受 留 學 徵 錄 召 取
綜 合 高 中	1	1	
電 子 科			1
合 計	1	1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參、學生學籍表(以下簡稱學籍表)

一、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一) 學籍表

- 1、學校應製作學生學籍表，學籍表各欄均須詳細填列，不得遺漏。
- 2、入學、畢業等備查文號，應登載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 3、學生有休學、轉科、轉學(轉出、轉入)…等異動事項，應登載於學籍表學籍異動登載欄內。
- 4、學籍表應按學年度或屆次，分別以科為單位，編號保管，並有登記之目錄。學籍減少學生(如轉出、放棄學籍、註銷學籍、休學、死亡)之學籍表仍放於原冊後頁，不必抽出另行裝訂。
- 5、學生學籍表，應由學校專人保管且應永久保存。
- 6、本表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加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7、本表按學年度、科別或班級為單位裝訂(學校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在每科或每班之適當位置貼上學生入學及畢業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 8、除學業成績外，德行評量亦應填列。

(二) 成績記載

- 1、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均應登錄於學籍表上之成績欄，進修部應加註「升級」或「應重讀」。
- 2、學生成績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校所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3、學校核算學生成績時，應引用對學生有利之條文。

三、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填列說明

1、學籍表

(1) 本表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

(2)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校名	填學校名稱
出生	如出生日期為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填為 88/01/20
部別	填日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等。
性別	男 1、女 2
家長欄	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欄	除填一般生外，增列特殊身分代碼(參考 P.108)
科別欄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P. 88)填寫，並加註代碼。
入學欄	第 1、2 行填縣市國中(加填學校所在地代碼)畢(結)業及其入學資格代碼，第 3、4 行填學號及學籍備查日期、文號(轉入學生學籍表比照辦理)
畢業欄	第 1 行填畢業證書字號，第 2 行填畢業名冊備查日期、文號
學籍異動登載欄	填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各項學籍異動情形(如休學、復學、放棄學籍、註銷學籍、重讀、轉科、更正學籍…等)，含發生日期、更動學號、更動代碼、事項原因及備查日期、文號

2、轉學(修業)證明書

(1) 本證明書與學籍表合併使用。學生申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時可影印發

給。依申請用途據實核發，轉學原因據實填列。

(2) 本證明書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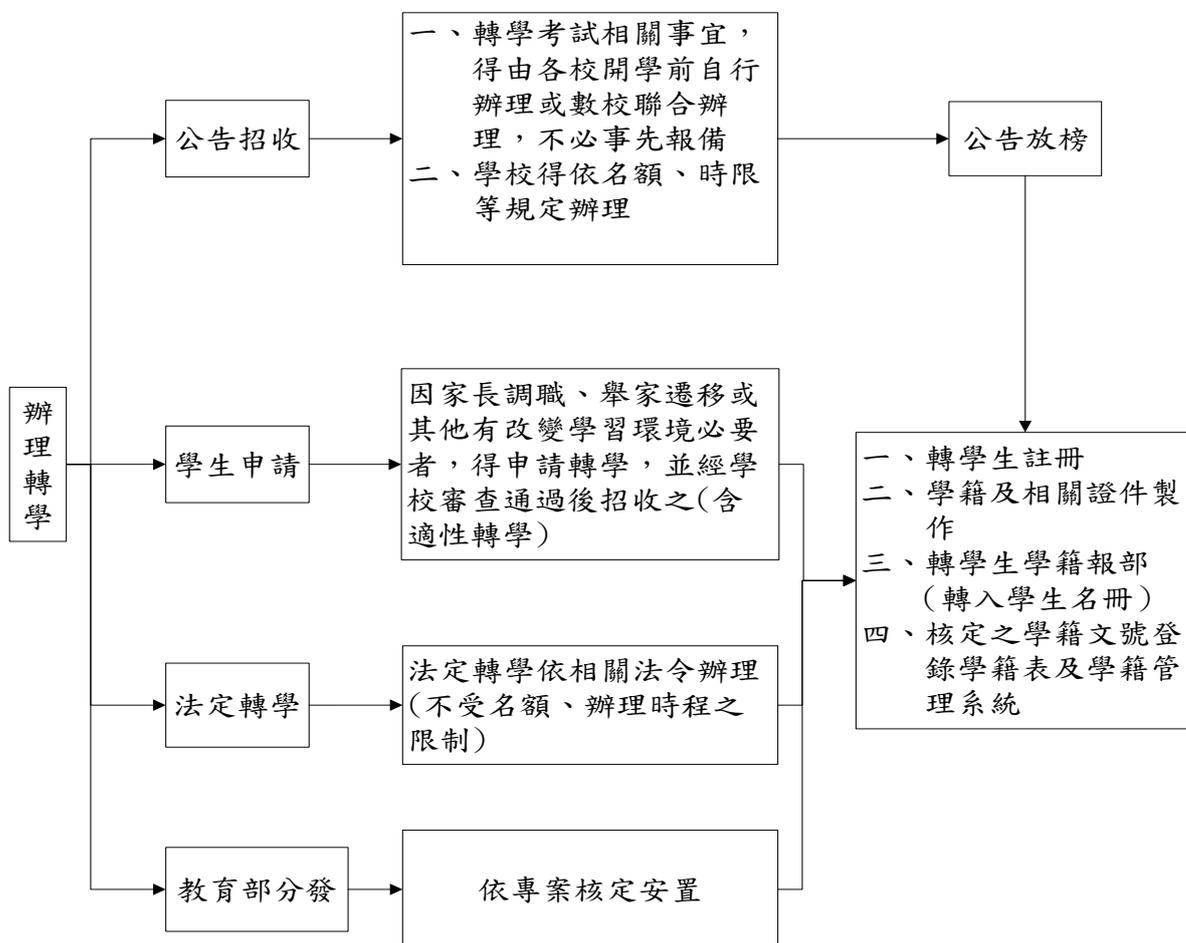
(二) 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如附件。

(三) 未符合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修業證明書核發標準者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四) 英文成績單格式如附件。(P.32)

肆、轉學

一、轉學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注意事項：

- 一、學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 二、學校招收轉學生須依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學校補充規定，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相關事宜。
- 三、學校應注意轉學生報名資格審查。

二、注意事項

學校各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適性轉學（依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辦理）及公告招收轉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之轉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得由學校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不必事先報備。

- (一) 學校招收轉學生，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12~1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轉學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法定轉學不受此限制。
- (三) 一年級第 1 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 學校公告轉學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轉學招生相關事宜，於報名截止日前 5 日於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進修部為學時制，辦理轉學時，請於簡章明訂升級、畢業條件及招生群科對應限制)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肄業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學校招收轉學生需辦理資格審核及科目學分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告招收、申請轉學均須依名額、期限等規定辦理。並輔導轉入學生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科目之重補修，若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有困難者，得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2、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
 - 3、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放棄學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成績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 4、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辦理轉學。
 - 5、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學校須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
 - 6、學校招收二年級轉學生時，以一年級新生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為準（例如：國立高中普通科每班核定 40 人，如一年級新生時因有復學生、重讀生、特殊身分等外加名額 5 人，致有 45 人時，二年級招收轉學生，如每班學生數低於 40 人時，方可招收轉學生），並事先調查二年級重讀生、復學生名額後，有缺額方可招收轉學生，以免造成每班學生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另三年級招收轉學生時亦比照二年級之方式辦理。
- (六) 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學期開學前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惟須原就讀學校尚有缺額。
- (七) 學校應將轉出學生之轉學原因、日期等登錄於學籍表之異動欄內。
- (八) 建立轉入學生之學籍表，異動欄內各項記錄，均應詳細登載。
- (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十) 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內函報轉入學生名冊，並將學籍備查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二) 轉入學生名冊填寫說明

- 1、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6)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填列。
- 2、新學號由學校學號編碼標準編列。性別代碼男 1，女 2。出生日期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寫為 88/02/27。轉入前學生資料，學校欄第 1 行填代碼，第 2 行填列學校名稱；學號科別欄第 1 行填學號，第 2 行填中文科名；學籍(異動)欄第 1 行填備查年月日，第 2 行填備查文號(該生如無異動填學籍備查文號，如有異動填最新備查異動文號)；年級欄填已完成學業之年級學期(「一上」或「二上」)等。轉入之原因及代碼參照「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列。特殊身分代碼(參考 P.108)，請於特殊身份欄註明。
- 3、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4、本名冊請依年級、科別及學號順序填報，並依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 2 人，應填為 2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轉入學生數」，以利核對。
- 5、名冊由系統列印後報部。
- 6、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7、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 轉入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轉入學生名冊

代碼： 090402 - 206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食品加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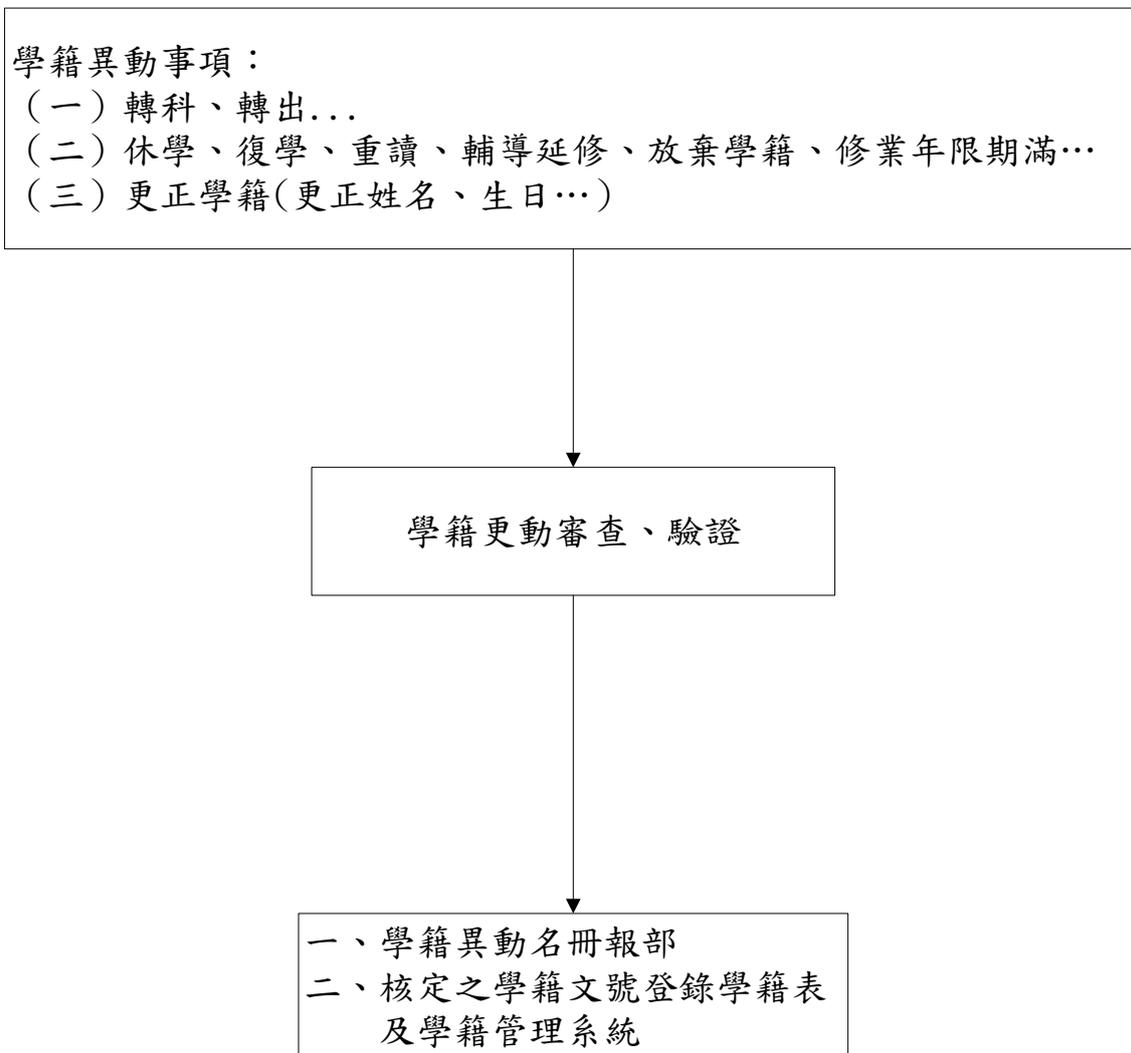
2 年級

日間部

新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轉入前學生資料				轉入		備註	
						學校	學號 科別	學籍 (異動)	年 級	代 碼	原因		年月日
212037	廖○壬	87/07/20 A129000000	1	男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212001 食品加工 科	103/08/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30046103號	一 下	121	申請轉學	103/09/01	
合 計	1 名												

伍、學籍異動

一、學籍異動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籍異動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3~2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24 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12、13、2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起，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進修部 8 日)，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休學。
- (二) 轉科(組或學程)

學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校內轉科除新生在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另依規定辦理外，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為限。學生轉科(組或學程)相關規定由學校自訂。
- (三) 休學、復學、重讀、延修、輔導轉學、放棄學籍…
 - 1、學生因特殊原因可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 2、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3、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 2 點規定辦理。
 - 4、休學期滿之學生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5、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該學期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6、學校對於未修足畢業學分數不能畢業之輔導延修學生，應連同其他應屆畢業之異動學生填寫於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內，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7、學生因故申請放棄學籍，得向學校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
 - 8、學校對學生因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而導致學籍異動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9、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 10、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11、未成年學生休學、轉學、放棄學籍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為之，休學申請書中請載明學籍管理辦法第 19、20 條之規定。

12、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四)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 1、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俟下學期開學後一次彙報。
- 2、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3、畢業生申請改註畢業證書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持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連同畢業證書送請原畢業學校辦理，經審核屬實後，准予改註。其方式在畢業證書選定適當位置，加蓋改註章，用正楷填妥改註內容（出生年月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在改註章上蓋妥校印後發還學生或補發、換發證明書。並將改註事實登記於備妥之名冊及有關表冊內，並填報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4、學校應將更正學籍事項報部後，將備查文號填入學籍表及學籍管理系統內。

2、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填寫說明

- (1) 本名冊係供函報復學、重讀、在校學生、畢業生更正學籍事項、轉科、休學、放棄學籍、轉出及延修…等學籍異動時使用。
- (2) 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6)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
- (3) 各科學生辦理「增加」、「減少」、「更正」等異動時，皆應填註原備查或最新備查學籍文號與異動代碼及原因(學生同時具有原備查新生名冊文號與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時，以填列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為準)。異動代碼及原因參照「學籍增加代碼一覽表」(P.102)、「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P.104)及「學籍更正代碼一覽表」(P.107)填列。
- (4) 學生轉科、復學、重讀時，其學號應重編為同一學年度各該類科之學號。轉出(含本科轉出)則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103/02/26。
- (5) 填報「更正」異動時，表內欄位每欄僅更正一種事項，更正事項達2種以上時，須填2個欄位，以此類推。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103/09/29。
- (6) 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7) 本名冊應依「增加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區分，分頁列印，並請依年級、科別填報，按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依學號順序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合計數為2人，應填為2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增加」、「減少」、「更正」學生數，以利核對。
- (8)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9)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報部。

4、休學證明書格式

休學證明書 ()○○教休字第 號

學生 在本校 科 年級 第 學期就讀，因
准予休學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學期滿可持本證明書來
校辦理復學手續。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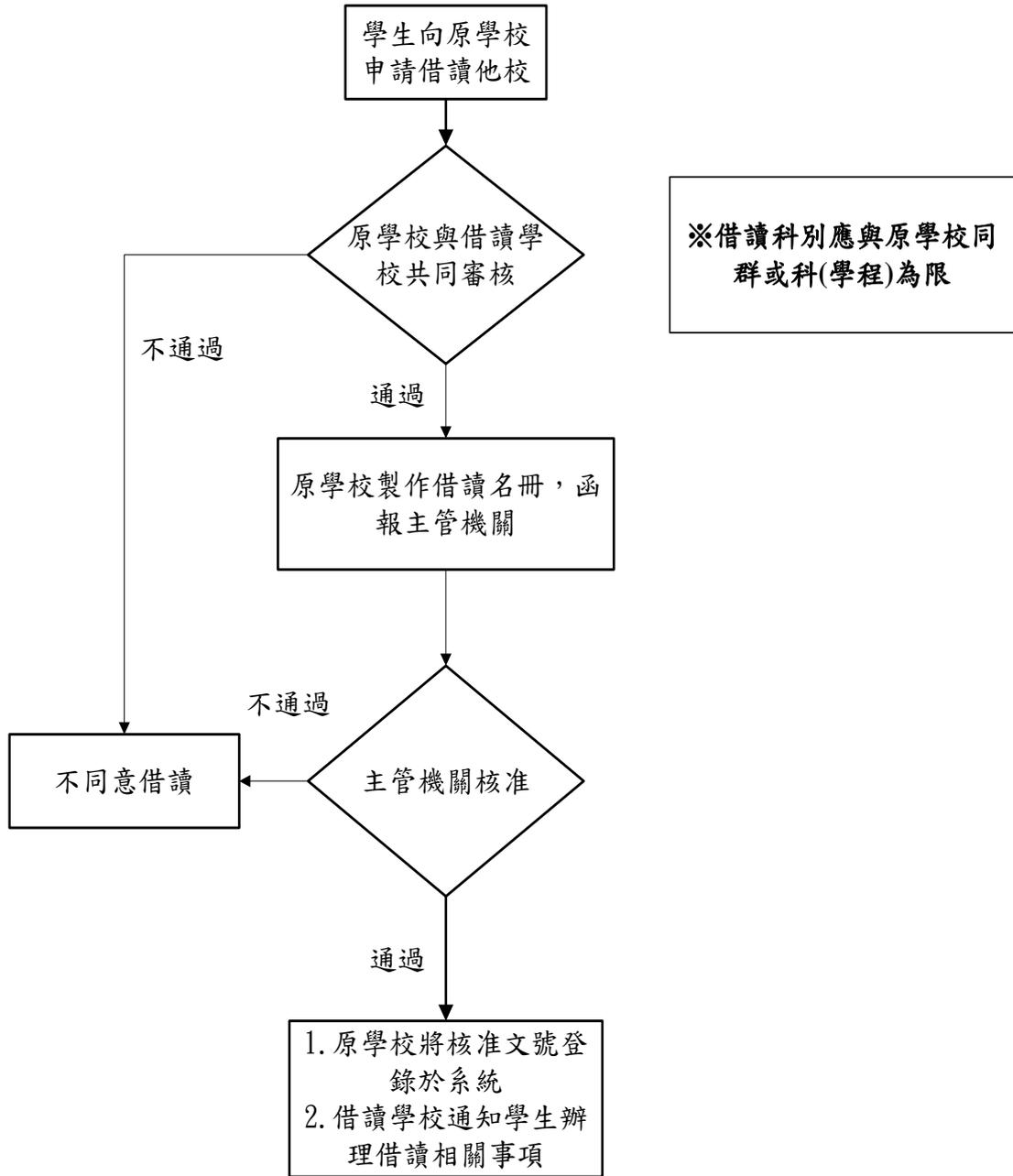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
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
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

----- ()○○教休字第 號-----

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 號	
姓 名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休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延 長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復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承 辦 人	
填 發 日 期	
承 辦 組 長	
業 務 主 任	

陸、借讀

一、借讀作業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0、11 條辦理。
- (二)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且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
- (三) 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 (四)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
- (五) 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六) 經兩校審核、通過同意後，原學校至系統製作借讀名冊。
- (七)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學號欄	填原學校學號
出生日期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性別	男 1，女 2
學校	填借讀學校
科別	填借讀學校科別
代碼	借讀原因代碼
申請開始日期	預計開始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由原學校回登系統
申請結束日期	預計結束日期或學期結束日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由原學校回登系統

- (八) 名冊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九)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十) 收費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十一) 名冊由系統列印後依程序報部。
- (十二) 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學校應回登核准文號。

三、借讀申請書（範例）

〇〇〇（校名）學生借讀他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						
預定借讀學校							
預定借讀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以當學期為限)						
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原學校				借讀學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學籍承辦人：			
學籍承辦人：				承辦組長：			
承辦組長：				業務主任：			
業務主任：				校長：			
校長：							

備註

- 1.本表一式 2 份，原學校、借讀學校各留存 1 份
- 2.原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輔導記錄…等

四、借讀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一) 封面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學號前2碼： <u>21</u>
☑借讀學生名冊		
103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3/10/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班級 人數 科別 </div> <div style="width: 55%;"> 項目 </div> </div>	因災害申請借讀學生數	因適應不良申請借讀學生數	因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集)訓練申請借讀學生數
機 械 科		2	
電 子 科			1
合 計	0	2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二) 借讀名冊範例

借讀學生名冊

代碼： 090402 - 301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機械科 2 年級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借讀				申請	實際	備註
						學校	科別	代碼	原因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結束日期	
211001	詹○庚	87/01/24 F129000000	1	男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301 機械科	702	適應不良	103/10/20 103/01/30		
211002	廖○辛	87/04/11 A127000000	1	男	1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301 機械科	702	適應不良	103/10/20 103/01/30		
合計	2名											

柒、緩徵

一、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9、18、21、24 條)辦理。學生緩徵有關規定及使用之表件，均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兵役單位所規定者辦理。如有修正時，依其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三) 學校辦理學生緩徵，應填報下列名冊。
 - 1、學校應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學校應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 3、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4、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二) 學生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範例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1	○○系一	○○○	○○○	A123456789	○/○/○	○縣○市○里	退學	○/○/○	

承辦人：

電話：

(三) 延長修業年限緩徵學生名冊格式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戶籍所在縣市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村里					
01	○○系一	○○○	○○○	A123456789	○	○	○	○縣○市○里	○	○/○/○	○/○/○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承辦人：
電話：

(四) 學生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範例

(學校全銜)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就 讀 系 (所) 科	學 院	系 科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證 明 內 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 考	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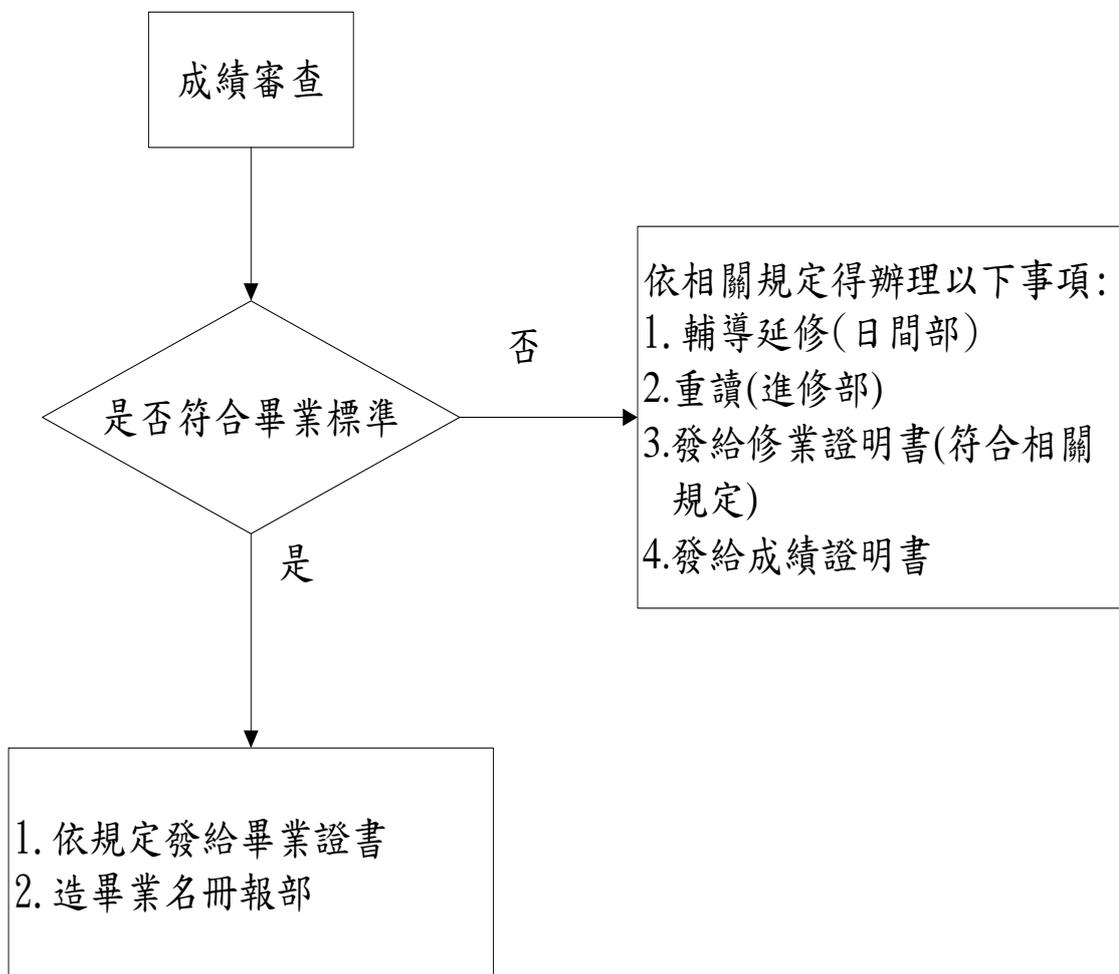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捌、畢業

一、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43、46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8、22、23、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2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者，學校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者得申請延修、重讀(進修部)，或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三)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四) 重讀及延修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休學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學校確定畢業學生人數後，即按學生學號順序列印畢業生名冊，畢業生名冊務必仔細校對，舉凡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籍備查文號等均應逐一校對力求準確，並請填列畢業證書字號。畢業生名冊 1 份依規定時程報部，1 份留存學校。

三、延修生

- (一) 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延修之學生，學校應以延修生名冊報部，於第 1 學年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一)」填列，第 2 年才申請者以「延修生(二)」填列。例如該生於 102 學年修習三年級課程，應於 102 學年畢業(未重讀)，103 學年度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一)」填列，103 學年度未申請，104 學年度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二)」填列。
- (三) 經延修後符合畢業條件者，以「延修生畢業名冊」報部。
- (四) 於修業年限期滿前，未申請延修或延修後仍未達畢業條件者，俟其修業年限期滿後，以「學籍異動名冊」異動原因為「修業年限期滿」報部。

(二) 畢業生名冊填寫說明

- 1、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6)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

2、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出生年月日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身分證統一編號欄	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僅持有居留證者，請填註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號碼
性別	男 1，女 2
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代碼（參考 P.108）
學籍(異動)欄	如學生無異動則代碼填入學資格代碼，年月文號第 1 列填年月日，第 2 列填學籍文號；如學生有異動報經備查，則代碼填寫最新異動原因代碼，年月文號第 1 列填年月日，第 2 列填最新學籍異動文號
畢業證書字號欄	填畢業證書字號

- 3、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4、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學生姓名欄填列合計 2 字，並在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四百人，應寫為 400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該科「畢業學生數」，以利核對。
- 5、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6、名冊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 畢業生名冊填寫範例

畢業生名冊

代碼： 090402 - 206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食品加工科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學籍(異動)		畢業證書字號	備註
						代碼	年月文號		
112017	黃○庚	85/09/14 A225000000	2	女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57號	
112018	黃○辛	85/12/20 A230000000	2	女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58號	
112019	鄭○壬	86/08/02 F229000000	2	女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59號	
112020	賴○葵	85/10/10 A229000000	2	女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0號	
112021	方○甲	86/04/25 S124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1號	
112022	王○乙	85/09/15 H124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2號	
112023	王○丙	86/05/30 F128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3號	
112024	王○丁	85/09/24 A129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4號	
112025	王○戊	85/10/21 A128000000	1	男	24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5號	
112026	王○己	85/12/16 AC00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6號	
112027	王○庚	86/02/26 F130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7號	
112028	王○辛	85/12/03 F129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8號	
112029	王○壬	85/11/27 F129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69號	
112030	王○葵	85/11/18 F129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70號	
112031	王○甲	86/03/08 A130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71號	
112032	王○乙	86/04/20 AC02000000	1	男		001	101/10/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10607569號	(103)螺職畢字第 0072號	

五、填發畢業證書

(一) 注意事項

- 1、畢業證書由學校印發，以 A4 規格參照範例格式印製。
- 2、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學校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3、學校填發畢業證書應注意事項：
 - (1) 畢業證書應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印。畢業證書字號格式請依學制類別參照範例編列。
 - (2) 出生年月日及畢業年月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3) 所有填寫（或加蓋）之文字或數字，應與畢業證書原印體大小相仿。任何一字寫錯，均應換新重寫，不得塗改。
 - (4) 畢業證書「本校」二字之後應加註科別名稱全銜，不得簡略。
 - (5) 署名處於「校長」之前冠以學校名稱，並於署名處蓋用校長簽名章，可套印。
 - (6) 畢業生應繳交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為原則，貼於畢業證書指定位置，加蓋學校全銜之鋼印，如為電腦套印者亦應於相片處加蓋學校全銜之鋼印。
 - (7) 畢業證書字號應冠以學年度及代字（如 102 螺職畢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次」之上蓋學校校印。
 - (8) 畢業生名冊應依學號排序，畢業證書之字號順序應與畢業生名冊順序相同，以不跳號、不插號為原則，如有跳號情形請於函報公文中說明。
 - (9) 畢業證書繕妥後，應詳加校對，以免錯誤。
- 4、畢業證書由學校置備存根或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科別等存校。
- 5、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6、畢業證書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畢業證書，使用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第 1 列填補換發畢業證書字號，第 2 列填原畢業證書字號，換發者須繳回原畢業證書，必要時得於空白處加註畢業時校名、學制。
- 7、原就讀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學生，申請補(換)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書，申請表請參照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各校自訂。

(二) 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格式及填列範例 (學校自訂, 僅供參考)

1、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格式

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

學 號		姓名		2 吋 半 身 畢 業 生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畢業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班			
畢業科別				
入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畢業證書 字 號	() 年 畢 字 號			
畢業時學校 全 銜				
申請原因				
備 考				
委託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學籍承辦人

承辦組長

業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1.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
- 2.原畢業證書字號,填寫學校所編字號。
- 3.申請補發證明書時,學校應詳確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4.如委託他人申請,需有申請人委託書,並攜雙方身分證到校辦理。
- 5.本表填寫1份存校備查。

補(換)發畢業證書領取簽收 _____

領取日期 _____

(本格式適用於普通高中)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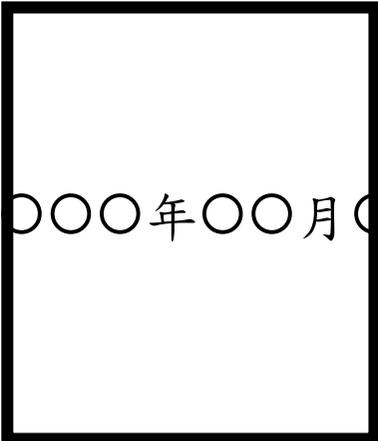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普通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予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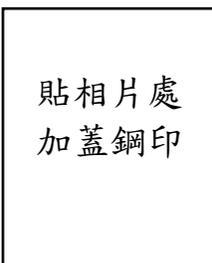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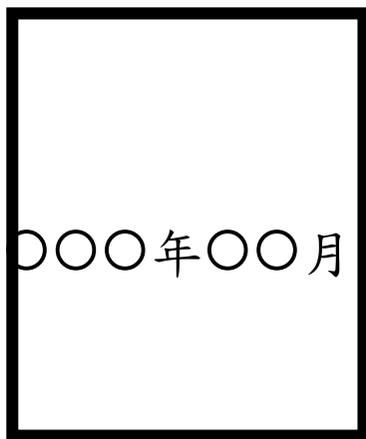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
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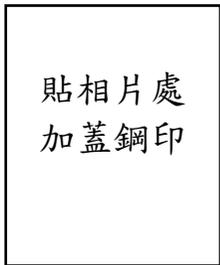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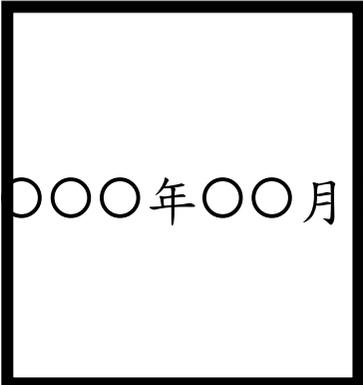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學程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
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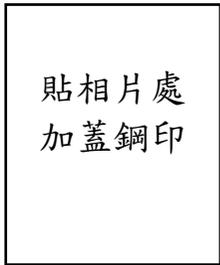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無主修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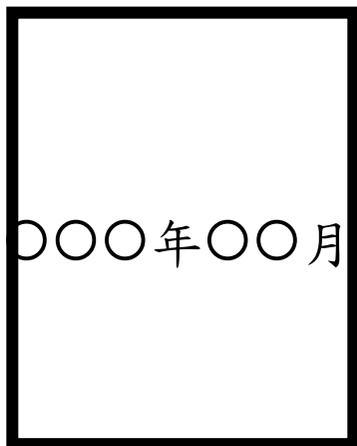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
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進修部 結業證書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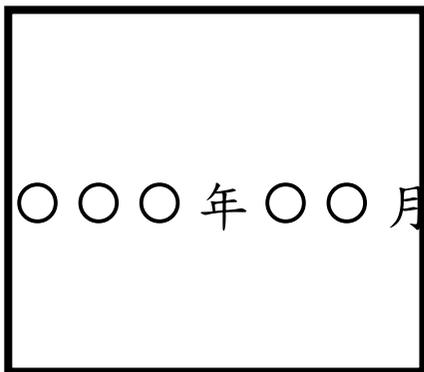
結業證明書

(○○)○○○○補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於 00 年結業於本校○○○○○科
茲據其申明原發證書遺失 申
請證明其結業資格 經查屬實
特予證明

(學校關防校名全銜)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00000

This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s being issued becaus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has been declared and verified as lost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month) (day) (year), ROC ID number: (N000000000),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year of (year) for the Department of (name of department) at Continuation School of (原日校英譯校名).

Continuation School of (日校英譯校名)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Pla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ate of Issue: (month) (day), (year)

(本格式適用於進修部)

補發資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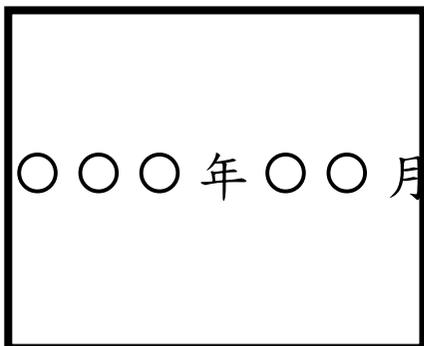
(○○)○○○○補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於 00 年結業於本校○○○○○科並經
資格考驗及格具○○○○○○學校畢業
同等資格茲據其申明原發證書遺失申請
證明其畢業同等資格經查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關防校名全銜)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Replacement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00000

This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being issued becaus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has been declared and verified as lost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month) (day), (year), ROC ID number: (N000000000),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year of (year) for the Department of (name of department) at Continuation School of (原日校英譯校名) and by passing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 thereof.

Continuation School of (日校英譯校名)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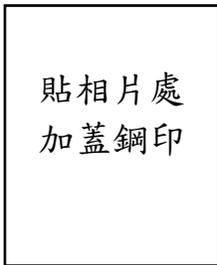
Pla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ate of Issue: (month) (day), (year)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年段修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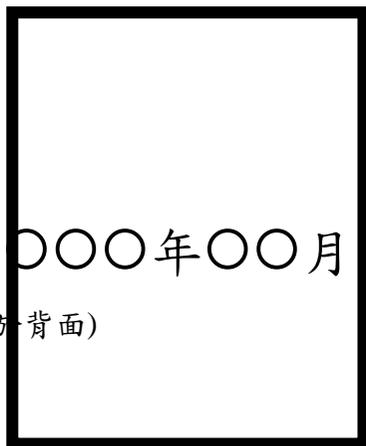
修業證明書

(○○)○○實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科修畢○年段課程成績
及格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予
修業證明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段成績單附於背面)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first/second) years of Courses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

年段成績單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年度 第 2 學期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累計學分			累計學分		
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		

First Year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Year ____ 1 st Semester			Year ____ 2 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Grade	Course	Credits	Grade
Grade Average			Grade Average		
Semester Totals			Semester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haracter			Character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適用於普通高中)

畢業證書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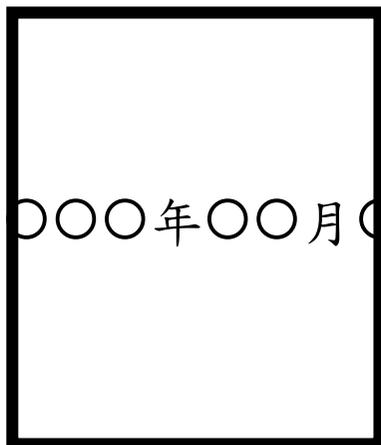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普通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予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適用於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畢業證書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
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

畢業證書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學程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
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無主修學程)

畢業證書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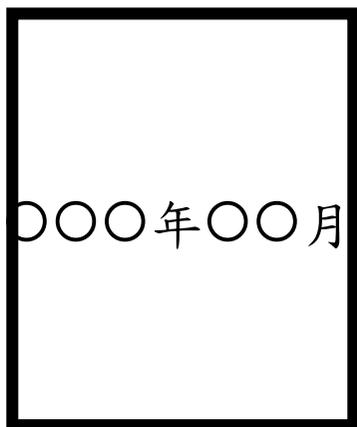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
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給
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玖、代碼總覽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99年12月25日修正版)

A·學校所在地代號		B·設立別		C·學校級別	D·流水號
01 新北市	30 臺北市	0 國立		0 大學	依各地區學校設立先後順序編流水號
02 宜蘭縣	31 松山區	1 私立		1 學院	
03 桃園縣	32 信義區	2 省立		2 專科	
04 新竹縣	33 大安區	3、4 市、縣立		3 高級中學	
05 苗栗縣	34 中山區	(直轄市、省轄市、縣)		4 高級職校	
07 彰化縣	35 中正區	5 鄉、鎮、市立		5 國民中學	
08 南投縣	36 大同區	(縣轄市)		6 國民小學	
09 雲林縣	37 萬華區			7 國民小學	
10 嘉義縣	38 文山區	M 軍警學校		8 國民小學	
13 屏東縣	39 南港區	C 監獄學校		A 大專進修學校	
14 臺東縣	40 內湖區	(96年新增)		B 高中進修學校	
15 花蓮縣	41 士林區			C 高職進修學校	
16 澎湖縣	42 北投區			D 國中補校	
17 基隆市	64 高雄市			E 國小補校	
18 新竹市	12 高雄市 1			F 特教學校	
20 嘉義市	50 高雄市 2			G 監獄補校	
66 臺中市	51 鹽埕區			R 宗教研修學院	
06 臺中市 1	52 鼓山區			(99年新增)	
19 臺中市 2	53 左營區			H 社區大學	
67 臺南市	54 楠梓區			(101年新增)	
11 臺南市 1	55 三民區			K 幼稚園	
21 臺南市 2	56 新興區			W 幼稚園	
	57 前金區			X 幼稚園	
71 金門縣	58 苓雅區			Y 幼稚園	
72 連江縣	59 前鎮區			Z 幼稚園	
80 大陸地區	60 旗津區			M 臺商子弟學校	
90 海外地區	61 小港區			S 海外臺灣學校	

說明：1. 大專院校及軍警學校之學校代碼只採用後四碼。

2. 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改制合併為直轄市，原台北縣改稱新北市；原臺中縣改為臺中市 1 原臺中市改為臺中市 2；原臺南縣改為臺南市 1、原臺南市改為臺南市 2；原高雄縣改為高雄市 1 原高雄市改為高雄市 2。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最新學校代碼請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

(一)「高中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新北市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新北市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新北市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新北市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新北市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新北市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新北市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新北市	0113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新北市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新北市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新北市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新北市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新北市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新北市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新北市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新北市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新北市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新北市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新北市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新北市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新北市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新北市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新北市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新北市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新北市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新北市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新北市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新北市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新北市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新北市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新北市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新北市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新北市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新北市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新北市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新北市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新北市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新北市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新北市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宜蘭縣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宜蘭縣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宜蘭縣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宜蘭縣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宜蘭縣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宜蘭縣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桃園縣	030302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桃園縣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桃園縣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桃園縣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桃園縣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桃園縣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桃園縣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桃園縣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桃園縣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桃園縣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桃園縣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桃園縣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桃園縣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桃園縣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桃園縣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桃園縣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桃園縣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桃園縣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桃園縣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桃園縣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桃園縣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桃園縣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桃園縣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桃園縣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桃園縣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桃園縣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桃園縣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新竹縣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新竹縣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新竹縣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新竹縣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新竹縣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新竹縣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新竹縣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新竹縣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苗栗縣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苗栗縣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苗栗縣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苗栗縣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苗栗縣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苗栗縣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苗栗縣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苗栗縣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苗栗縣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苗栗縣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苗栗縣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苗栗縣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臺中市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臺中市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臺中市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中市	060322	國立興大附中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臺中市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臺中市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臺中市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臺中市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臺中市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臺中市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臺中市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臺中市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臺中市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臺中市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臺中市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臺中市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臺中市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臺中市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臺中市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臺中市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臺中市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臺中市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彰化縣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彰化縣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彰化縣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彰化縣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彰化縣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彰化縣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彰化縣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彰化縣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彰化縣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彰化縣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彰化縣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彰化縣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彰化縣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南投縣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南投縣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南投縣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南投縣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南投縣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南投縣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南投縣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雲林縣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雲林縣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雲林縣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雲林縣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雲林縣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雲林縣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雲林縣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雲林縣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雲林縣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雲林縣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雲林縣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雲林縣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雲林縣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嘉義縣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嘉義縣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嘉義縣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嘉義縣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嘉義縣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嘉義縣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臺南市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臺南市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臺南市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臺南市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臺南市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臺南市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臺南市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臺南市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臺南市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臺南市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臺南市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臺南市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臺南市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臺南市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南市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臺南市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臺南市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臺南市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高雄市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市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高雄市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高雄市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高雄市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高雄市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高雄市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高雄市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高雄市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高雄市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高雄市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高雄市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高雄市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高雄市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屏東縣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屏東縣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屏東縣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屏東縣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屏東縣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屏東縣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屏東縣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屏東縣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屏東縣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屏東縣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屏東縣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屏東縣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臺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臺東縣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臺東縣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臺東縣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臺東縣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花蓮縣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花蓮縣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花蓮縣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花蓮縣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花蓮縣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花蓮縣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花蓮縣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花蓮縣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澎湖縣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基隆市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基隆市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基隆市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基隆市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基隆市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基隆市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新竹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新竹市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新竹市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新竹市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新竹市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新竹市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新竹市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新竹市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新竹市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新竹市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臺中市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臺中市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臺中市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臺中市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臺中市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臺中市	191302	私立蕙格高中
臺中市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臺中市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臺中市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臺中市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臺中市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臺中市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臺中市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中市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臺中市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臺中市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嘉義市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嘉義市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嘉義市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嘉義市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嘉義市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嘉義市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嘉義市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嘉義市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臺南市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臺南市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臺南市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臺南市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臺南市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臺南市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臺南市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臺南市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臺南市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臺南市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臺南市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臺南市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臺南市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臺南市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南市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臺北市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臺北市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臺北市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臺北市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臺北市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臺北市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臺北市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臺北市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臺北市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臺北市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臺北市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臺北市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臺北市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臺北市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臺北市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臺北市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臺北市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臺北市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臺北市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臺北市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臺北市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臺北市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臺北市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臺北市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北市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臺北市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臺北市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臺北市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臺北市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臺北市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臺北市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臺北市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臺北市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臺北市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臺北市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臺北市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臺北市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臺北市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臺北市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臺北市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臺北市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臺北市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臺北市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臺北市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臺北市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臺北市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臺北市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臺北市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臺北市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臺北市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高雄市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高雄市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高雄市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高雄市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高雄市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高雄市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高雄市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高雄市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高雄市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高雄市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高雄市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高雄市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高雄市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高雄市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高雄市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高雄市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學
高雄市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高雄市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高雄市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高雄市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金門縣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連江縣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二) 「高職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新北市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新北市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新北市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新北市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新北市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宜蘭縣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宜蘭縣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宜蘭縣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宜蘭縣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桃園縣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桃園縣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桃園縣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桃園縣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桃園縣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桃園縣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桃園縣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新竹縣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苗栗縣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苗栗縣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苗栗縣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苗栗縣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苗栗縣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苗栗縣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臺中市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臺中市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臺中市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臺中市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臺中市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彰化縣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彰化縣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彰化縣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彰化縣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彰化縣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彰化縣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彰化縣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彰化縣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彰化縣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彰化縣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彰化縣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南投縣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南投縣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南投縣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南投縣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南投縣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雲林縣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雲林縣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雲林縣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雲林縣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雲林縣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雲林縣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嘉義縣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嘉義縣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嘉義縣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嘉義縣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臺南市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臺南市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臺南市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臺南市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臺南市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臺南市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臺南市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臺南市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臺南市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臺南市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高雄市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高雄市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高雄市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高雄市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高雄市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高雄市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高雄市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高雄市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屏東縣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屏東縣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屏東縣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屏東縣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屏東縣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屏東縣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屏東縣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屏東縣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臺東縣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臺東縣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臺東縣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臺東縣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縣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花蓮縣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縣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花蓮縣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花蓮縣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澎湖縣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基隆市	170403	國立基隆海事
基隆市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基隆市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基隆市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新竹市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新竹市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臺中市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臺中市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臺中市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臺中市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嘉義市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嘉義市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嘉義市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嘉義市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嘉義市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嘉義市	201411	私立大同高商
臺南市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臺南市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臺南市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臺南市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臺北市	311401	私立育達家商
臺北市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臺北市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臺北市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臺北市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臺北市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臺北市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臺北市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臺北市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臺北市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臺北市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臺北市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臺北市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臺北市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臺北市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臺北市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臺北市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高雄市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高雄市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高雄市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高雄市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雄市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高雄市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高雄市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高雄市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高雄市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高雄市	611401	私立高鳳工家
金門縣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三) 「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大專附設高職進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臺北市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臺北市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臺北市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臺中市	190C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臺南市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臺南市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宜蘭縣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桃園縣	030G92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桃園縣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彰化縣	070G91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彰化縣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花蓮縣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四) 「特殊教育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3F01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宜蘭縣	020F0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縣	030F01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縣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縣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	060F01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臺中市	061F01	私立惠明學校
彰化縣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彰化縣	070F02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南投縣	080F0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縣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	110F0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高雄市	124F01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縣	130F0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縣	140F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縣	150F01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基隆市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	190F0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臺中市	190F02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市	200F01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臺南市	210F01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臺北市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市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	413F01	市立啟智學校
臺北市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高雄市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高雄市	583F0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高雄市	593F01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

(一) 專業群科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一般科目	General Subjects	
機械群		機械群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301	機械科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38	模具科	Dept. of Mold and Die Engineering	
	374	電腦機械製圖科	Dept. of Computer Mechanical Drafting	100 核定
	302	鑄造科	Dept. of Foundry	
	304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337	配管科	Dept. of Piping Fitting	
	332	機械木模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360	機電科	Dept. of Mechatronics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371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Drafting	99 年試辦
	334	機械製圖科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363	製圖科	Dept. of Drafting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303	汽車科	Dept. of Auto Mechanics	
	364	重機科	Dept. of Heavy Machinery	
	205	農業機械科	Dep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81	飛機修護科	Dept. of Aircraft Maintenance	
392	動力機械科	Dep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98 新設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Group	
	308	電機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06	電子科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305	資訊科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703	電子通信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307	控制科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309	冷凍空調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384	航空電子科	Dept. of Avionic Engineering	
344	電訊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化工群		化工群	Group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15	化工科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67	環境檢驗科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352	染整科	Department of Dyeing & Finishing	
319	紡織科	Department of Textile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Group	
	365	土木科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311	建築科	Dept. of Architecture	
	397	消防工程科	Dept. of Fire Engineering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Group	
	405	文書事務科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401	商業經營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402	國際貿易科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403	會計事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404	資料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215	農產行銷科	Dept. of Produce Marketing	
	717	航運管理科	Dept. of Navigation Management	
	426	流通管理科	Dep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706	水產經營科	Dept. of Fishery Management	
	425	電子商務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91年設立
418	不動產事務科	Dep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農業群		農業群	Agriculture Group	
	201	農場經營科	Dept. of Farm Management	
	217	畜產保健科	Dept. of Fowl and Livestock Health Care	
	204	森林科	Dept. of Forestry	
	202	園藝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216	造園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214	野生動物保育科	Dept. of Wild Animal Preservation	
家政群		家政群	Home Economics Group	
	501	家政科	Dept. of Home Economics	
	502	服裝科	Dept. of Clothing Making	
	504	美容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503	幼兒保育科	Dep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513	時尚模特兒科	Dept. of Fashion Models	
	515	流行服飾科	Dept. of Fashion Trends	
	514	照顧服務科	Dept. of Caring Services	96試辦
	516	時尚造型科	Dept. of Fashion Imaging	100核定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餐旅群		餐旅群	Hospitality Group	
	407	觀光事業科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408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海事群		海事群	Marine Technology Group	
	708	航海科	Dept. of Marine Navigation	
	702	輪機科	Dept. of Marine Engineering	
水產群		水產群	Fishery Group	
	701	漁業科	Dept. of Fishery	
	705	水產養殖科	Dept. of Aquaculture	
藝術群		藝術群	Art Group	
	802	音樂科	Dept. of Music	
	803	舞蹈科	Dept. of Dance	
	804	美術科	Dept. of Fine Arts	
	806	影劇科	Dept. of Film & Drama	
	801	戲劇科	Dept. of Drama	
	808	國樂科	Dept. of Chinese Music	
	816	電影電視科	Dept. of Film & Television	
	817	表演藝術科	Dept. of Performing Art	
	807	西樂科	Dept. of Western Music	
	824	京劇科	Dept. of Chinese Opera	
	809	歌仔戲科	Dept of Taiwanese Opera	
	823	戲曲音樂科	Dept. of Themes Soundtrack	
	820	多媒體動畫科	Dept. of Multimedia Animation	
	822	時尚工藝科	Dept. of Fashion Crafts	
	821	客家戲學科	Dept. of Hakka Opera	
	825	民俗技藝學科	Dept. of Acrobatics	
813	劇場藝術學科	Dept. of Theatre Arts		
設計群		設計群	Design Group	
	394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s	
	3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Space Design	
	316	美工科	Dept. of Arts and Crafts	
	312	家具木工科	Dept. of Furniture Carpentry	
	406	廣告設計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512	室內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373	圖文傳播科	Dept.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361	陶瓷工程科	Dept. of Ceramic Engineering	
	399	家具設計科	Dept. of Furniture Design	
430	多媒體設計科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99 核定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食品群		食品群	Food Science Group	
	505	食品科	Dept. of Food Science	
	206	食品加工科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718	水產食品科	Dept. of Fishery Food Science	
外語群		外語群	Foreign Language Group	
	42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Japanese Program,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English Program,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二) 綜合高中學程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學術群 (11)	109	學術社會	Dept. of Academic Social Science
		學術自然	Dept. of Academic Natural Science
機械群 (21)	A01	機械技術	Dept. of Machinery Technology
	A02	製圖	Dept. of Drafting
	A03	製圖技術	Dept. of Drafting Technology
	A04	機械製圖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A05	電腦製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6	農業機械技術	Dep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iques
	A07	電腦繪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8	電腦輔助機械	Dept. of Computer Aided Machinery
	A09	機械	Dept. of Machinery
	A10	機械工程	Dept. of Machinery Engineering
	A11	機械木模技術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A12	鑄造技術	Dept. of Casting Techniques
	A13	生物產業機電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動力 機械群 (22)	B01	汽車技術	Dept. of Auto-maintenance Technology
	B02	汽車修護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B03	航空技術	Dept. of Aeronautical Technology
	B04	飛機修護	Dept. of Airplane Maintenance
	B05	工程機械技術	Dept.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Techniques
	B06	汽機車技術	Dept. of Automative Techniques
	B09	動力機械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B10	動力機械技術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Techniques
	B11	工程機械	Dept.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電機與 電子群 (23)	C01	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02	資訊技術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Technology
	C03	電機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04	機電技術	Dept. of Mechatronics Techniques
	C05	冷凍空調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Air-conditioning
	C06	電器冷凍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Electrical Apparatus
	C07	航空電子技術	Dept. of Aeroelectronics Techniques
	C08	電腦應用	Dept.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C09	電腦通訊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C11	資訊電子	Dept. of Computer and Electronics
	C12	資訊科技	Dep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16	機電整合	Dep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C17	控制技術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C18	電機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Techniques
	C19	電機電子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化工群 (24)	D01	化工技術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Technology
	D02	環境檢驗技術	Dep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Techniques
	D04	化工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D05	衛生化工	Dept. of Sanitation and Chemistry
土木與 建築群 (25)	E01	建築技術	Dept. of Architectural Technique
	E02	營建技術	Dept. of Construction Technique
	E03	土木測量	Dept. of Civil Survey
	E04	建築製圖	Dept. of Constructional Drafting
	E07	土木建築技術	Dept. of Civil and Architectural Techniques
商業群 (26)	F01	資訊應用	Dept. of Information Applications
	F02	會計事務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F03	國際貿易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04	商業服務	Dept. of Business Service
	F05	商業經營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06	流通服務	Dept. of Circulation Services
	F07	物流服務	Dept. of Logistics Service
	F08	資料處理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F09	電子商務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F10	文書事務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F11	商業事務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12	商業應用	Dept. of Business Application
	F13	商業	Dept. of Business
	F14	電腦平面動畫	Dept. of Computer Animation
	F15	流通管理	Dept. of Managemen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F20	會計資訊	Dep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22	商經實務	Dept. of Commerce Practice	
F23	資訊處理	Dept.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外語群 (27)	X02	應用日語	Dept. of Applied Japanese
	X03	應用德語	Dept. of Applied German
	X04	應用法語	Dept. of Applied French
	X11	應用英語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設計群 (28)	V01	廣告設計	Dept. of Advertisement
	V02	室內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03	美工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V04	多媒體製作	Dept. of Multiple Media Processes
	V05	美工電腦設計	Dept. of Computer Fine-arts Design
	V06	美工技術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Skills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V07	商業設計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V08	室內裝潢	Dept. of Interior Decoration
	V09	家具技術	Dept. of Furniture Skills
	V10	設計科技	Dept. of Design Technology
	V11	美術設計	Dept. of Art Design
	V12	多媒體設計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V14	圖文傳播	Dept. of Graphic Arts Communication
	V15	視覺傳達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16	流行造型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V17	空間設計	Dept. of Space Design
	V18	室內空間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19	造形設計	Dept. of Plastic Design
	V20	工藝設計	Dept. of Craft Design
	V21	美工設計	Dept. of Graphic Design
V22	視覺傳達設計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農業群 (29)	G01	造園技術	Dept. of Landscape Design Skills
	G02	園藝技術	Dept. of Horticultural Techniques
	G03	農園技術	Dept. of Farming Skills
	G04	畜產技術	Dept. of Meat Products Skills
	G05	綜合農業技術	Dept.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G06	精緻農業	Dept. of Quality Agriculture
	G08	畜產加工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G09	園藝與休閒	Dept. of Recreational Horticulture
	G11	休閒農業管理	Dep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G12	畜產保健	Dept. of Fowl and Livestock Health Care
食品群 (30)	W01	食品加工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W03	食品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Skills
	W04	食品加工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家政群 (31)	H01	美容	Dept. of Beautification
	H02	美容美髮	Dept. of Beautification and Cosmetology
	H03	服裝製作	Dept. of Costume Making
	H04	服裝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05	服裝	Dept. of Clothing-making
	H06	美容技術	Dept. of Cosmetology Skills
	H07	家政	Dept. of Home Economics
	H08	幼兒保育	Dept. of Child Protecting
	H09	時尚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10	幼老福利	Dept. of Social Welfare
	H11	時尚造型	Dept. of Fashion Imaging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餐旅群 (32)	J01	餐飲服務	Dept. of Restaurant Service
	J02	餐飲技術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J03	餐飲製作	Dept. of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
	J04	餐飲管理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J05	運動與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J06	休閒事務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J07	觀光事務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J08	觀光事業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J09	觀光餐飲	Dept. of Tourism and Restaurant
	J10	觀光餐旅	Dep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J11	觀光	Dept. of Tourism
	J12	餐飲觀光	Dept.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J13	運動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Leisure Activities
	J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5	運動休閒與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6	觀光休閒	Dep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J17	觀光服務	Dept. of Tourism Service
	J18	餐飲經營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J19	食品烘焙	Dept. of Food Baking
水產群 (33)	Q01	水產養殖技術	Dept. of Aquaculture Techniques
	Q02	水產養殖	Dept. of Aquaculture
海事群 (34)	R01	漁業	Dept. of Fishery
藝術群 (35)	U01	原住民藝能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of Indigenous Peoples
	U02	電視廣播	Dept. of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03	電影電視	Dept. of Movie and Television
	U04	影視戲劇	Dept. of Film & Drama
	U05	表演藝術	Dept. of Performing Art
綜合 (41)	Y01	銀髮族活動管理	Dept. of Events Management for the Elderly

(三) 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科別中英文名稱對照表(100學年度)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機械群	L15	機械修護科	Dept. of Machine Maintenance
	L20	機械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 Technology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L59	機械加工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rking
	L52	模具技術科	Dept. of Mould Making
	L62	鑄造技術科	Dept. of Casting Skills
動力機械群	L01	汽車修護科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L21	汽車電機科	Dept. of Aut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25	塗裝技術科	Dept. of Painting Decoration Skills
	L63	機車修護科	Dept.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
電機與電子群	L03	水電技術科	Dept. of Electric & Water Skills
	L23	視聽電子修護科	Dept. of Audio/Visual Electronic Maintenance
	L29	電機修護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L31	家電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Electric Equipment Skills
	L37	微電腦修護科	Dept. of Micro-computer Maintenance
	L50	冷凍空調技術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Skills
土木與建築群	L35	營造技術科	Dept. of Construction Skills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skills
	L71	染整技術科	Dept. of Dyeing Skills
設計群	L05	裝潢技術科	Dept. of Decoration Skills
	L39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
	L41	竹木工藝科	Dept. of Bamboo Craft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L58	金銀珠寶加工科	Dept. of Jewellery
	L81	服裝製作科	Dept. of Dressing Making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Dept. of Fashion Decoration Making
商業群	M05	商業事務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M09	商用資訊科	Dept.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M11	會計實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M15	文書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M19	銷售事務科	Dept. of Marketing Affairs
	M29	多媒體技術科	Dept.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農業群	K01	農業技術科	Dept. of Agriculture Skills
	K03	園藝技術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Skills
	K11	寵物經營科	Dept. of Pet Management
	K17	茶葉技術科	Dept. of Tea business Skills
	K19	造園技術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Skills
	K27	休閒農業科	Dept. of Leisure Agriculture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食品群	K15	食品經營科	Dept. of Food Management
	K21	烘焙食品科	Dept. of Bakery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Dept. of Sea Food Processing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Dept. of Hair Dressing
	N11	美顏技術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Skills
餐旅群	M17	餐飲技術科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M27	旅遊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M21	中餐廚師科	Dept. of Chinese Food Cook
	N25	烹調技術科	Dept. of Cooking Skills
	M14	觀光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水產群	P01	水產養殖技術科	Dept. of Aquaculture Skills
	P13	漁具製作科	Dept. of Fishing Gears Making
	P23	休閒漁業科	Dept. of Leisure Fishery
海事群	P12	船舶機電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tronics
	P09	海事資訊處理科	Dept. of Marin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100學年度停用科別	L51	模具基礎技術科	Dept. of Basic Mold-Making Skills
	L17	銲接科	Dept. of Welding
	L33	冷作科	Dept. of Cold Driving
	L47	自行車技術科	Dept. of Bicycle Skills
	L61	鑄造工科	Dept. of Casting
	L19	汽車板金科	Dept. of Auto Sheet Metalworking
	L45	引擎修護科	Dept. of Engine Maintenance
	L75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L53	檢測器修護科	Dept. of Sensors Maintenance
	L65	事務機械修護科	Dept. of Business Machine Maintenance
	L67	儀表修護科	Dept. of Instruments Maintenance
	L49	冷凍空調修護科	Dept. of Refrigerator & Air-Conditioning Maintenance
	L07	陶瓷技術科	Dept. of Pottery & Porcelain Skills
	L09	製鞋技術科	Dept. of Shoes Making Skills
	L11	皮革製品科	Dept. of Leather Products
	L13	製鏡技術科	Dept. of Lens Making Skills
L27	印刷製版科	Dept. of Lithographic Platema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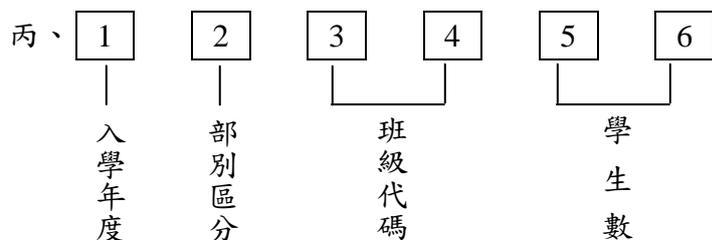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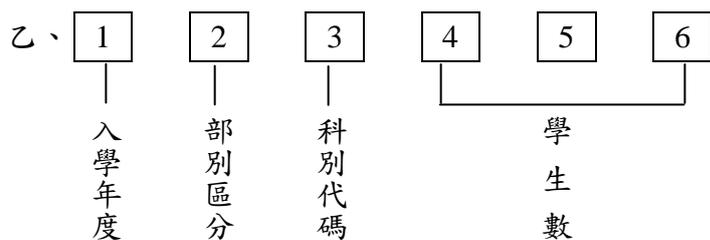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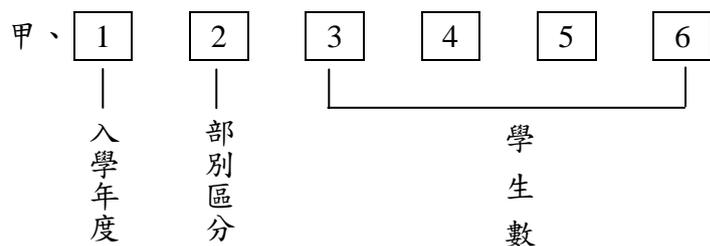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L43	木雕技術科	Dept. of Wood Carving Skills
	L57	金石飾品加工科	Dept. of Metallic and Jewel Ornaments Processing
	L73	實用工藝科	Dept. of Practical Crafts
	M25	裝裱技術科	Dept. of Mounting Skill
	K05	園景技術科	Dept. of Garden Skills
	K09	花藝技術科	Dept. of Flower Arts
	K23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K25	肉品加工科	Dept. of Meat Processing
	M01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M07	商業行銷科	Dept. of Business Distribution
	M13	觀光實務科	Dept. of Tourist Practice
	M23	西餐廚師科	Dept. of Western Food Cook
	N01	西服科	Dept. of Foreign Dress
	N03	女裝科	Dept. of Costume
	N07	玩偶製作科	Dept. of Puppet Making
	N09	刺繡科	Dept. of Tambouring
	N13	家事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Affairs Skills
	N15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N23	飾品製作科	Dept. of Ornaments Making
	P03	漁輪技術科	Dept. of Fishery & Marine Engineering
	P05	船舶機械修護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nical Maintenance
	P07	網魚具製造科	Dept. of Fishing Net Processing
	P11	船舶電機技術科	Dept. of Shipping Electrical Skills
	P15	動力小艇技術科	Dept. of Motor Boats Skills
	P19	海洋觀光事業科	Dept. of Ocean Tourism Business
	P21	港埠事務科	Dept. of Harbor Affairs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

1	2	3	4	5	6
---	---	---	---	---	---

位 置	內 容	說 明
1	入學年度	必須依照格式編定，如 89 填 9、90 填 0、103 填 3
2	部別區分	必須依照格式編定，日間部填 1、夜間部填 2、實用技能學程填 3、建教班填 4、進修部(進修學校)填 5、重點產業班及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填 7
3-6	序號	參考範例(僅可使用數字)

學號之編列，使用以下三範例行之(使用數字，不可使用英文)：



五、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入學資格	備註
001	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含國中補校)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
002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者	
003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修)業證明書者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款
004	持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者(修習三年級課程)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
005	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款
006	回國僑生(專案核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007	持大陸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008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附證明文件)	
009	持國外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1.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010	取得相當於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需附證明文件)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款
011	持香港澳門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099	其他(需附證明文件)	

六、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轉入資格	備註
111	公告招收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 2.估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12	公告招收(轉科)	
113	公告招收(降級)	
114	公告招收(降級轉科)	
115	教育部分發	依專案核定安置
121	學生申請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2.估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22	學生申請(轉科)	
123	學生申請(降級)	
124	學生申請(降級轉科)	
131	適性轉學(轉科)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2.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3.估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41	法定轉學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3.不估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42	法定轉學(轉科)	
143	法定轉學(降級)	
144	法定轉學(降級轉科)	

七、異動代碼一覽表

代碼第 1 碼「2」為新增代碼，「3」為註銷代碼，「4」為更正代碼

(一) 本校學籍增加代號一覽表

代碼	本校學籍增加	備註
211	轉科(他科轉進)	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1	復學(一)	第 1 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2	復學(一)轉科	第 1 次復學且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3	復學(二)	第 2 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4	復學(二)轉科	第 2 次復學且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5	復學(一)升級	第 1 次取得國外學歷證明回國抵免學分後符合升級，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6	復學(二)升級	第 2 次取得國外學歷證明回國抵免學分後符合升級，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1	重讀(一)	第 1 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2	重讀(一)轉科	第 1 次重讀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3	重讀(二)	第 2 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4	重讀(二)轉科	第 2 次重讀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5	延修生(一)	限用於第 1 年申請延修者
236	延修生(二)	限用於第 2 年才申請延修者 (第 1 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237	復學(一)重讀	第 1 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8	復學(一)重讀轉科	第 1 次復學重讀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9	復學(二)重讀	第 2 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0	復學(二)重讀轉科	第 2 次復學重讀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1	重讀(降級轉科)	重讀降級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2	復學(具結業資格三年級復學重讀生)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2.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3	延修生(三)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 2.限用於第 3 年才申請延修者(第 1、2 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244	延修生(四)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 2.限用於第 4 年才申請延修者(第 1、2、3 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二) 本校學籍減少代號一覽表

代碼欄位有※代表不列入人數統計！ 備註欄請加註「不計人數」4個字。

代碼	本校學籍減少	備註
301	轉科(本科轉出)	校內轉科；不同學制轉學請以轉入資格代碼函報(不含普通科、職業類科、綜合高中互轉)
311	轉出(舉家遷移)	
312	轉出(家長、學生調職)	
313	轉出(改變環境)	
314	轉出(其他)	備註欄註記原因
※316	轉出(休學)	休學中辦理轉出
341	休學(因病)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代碼 346：學生申請第一次休學期滿後延續辦理第二次休學 代碼 347：需於備註欄註記原因 代碼 350：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342	休學(志趣不合)	
343	休學(經濟困難)	
344	休學(缺曠課)	
345	休學(兵役)	
※346	延長休學	
347	休學(其他)	
348	休學(出國)	

※350	延長休學(自動休學)	
351	投考軍校	
361	死亡	
362	越級考大學	
363	輔導重讀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364	輔導延修	
365	修業年限期滿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366	未達畢業標準	德行評量部份不符畢業條件者。
※367	放棄學籍(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放棄學籍
※368	休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休學
※369	轉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轉學
※370	延長休學(徵召服役保留學籍)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2.休學期間徵召服役
※371	死亡(不計人數)	
374	註銷學籍(雙重學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
※375	註銷學籍(雙重學籍)(不計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

376	註銷學籍(冒用、變造文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八條
※377	註銷學籍(冒用、變造文件)(不計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八條
378	放棄學籍	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
※379	放棄學籍(休學)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380	廢止學籍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三) 學籍更正代碼一覽表

代碼	學籍更正	代碼	學籍更正
401	更正學號	407	更正身分證號碼
402	更正姓名	408	更正入學資格學校名稱
403	更正性別	409	更正特殊身分
405	更正生日	410	更正畢業證書字號
499	其他		

八、新生保留錄取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原因	備註
601	因病須長期療養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
602	因懷孕	
603	因服兵役	
604	因病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	

九、借讀代碼一覽表

代碼	借讀原因	備註
701	災害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702	適應不良	
703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	

十、性別代碼一覽表

代碼	性別
1	男
2	女

十一、特殊身分代碼一覽表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1	原住民生	14	退伍軍人
4	身心障礙生	15	外國學生
5	僑生	16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6	派外人員子女	17	陸籍學生(經本部專案輔導入學)
7	蒙藏生	24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8	邊疆生	25	功勳子女
9	港澳生	26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0	體育績優學生	27	外籍及大陸配偶
11	技藝技能甄審學生	28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壹拾、附則

- 一、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後，再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學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三、原就讀國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辦理休學赴大陸或國外讀書者，於回國後，學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採計學分升級。
- 四、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 五、學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責由專人登錄，嚴格管理，並專櫃永久保存。
- 六、新生入學證件，於學籍核准後應即發還學生。
- 七、學校新生、轉入學生、學生學籍異動、畢業學生、延修生、借讀學生等名冊，除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及學生學籍表，須永久保存外，其餘保管5年後自行銷毀。
- 八、學校對於學籍管理，優良者依權責予以獎勵；凡不按照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一經查覺，除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予以懲處外，如涉及刑責並應移送法辦。
- 九、已停辦學校之學生，申請或查詢有關學籍資料，可逕向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改制後之學校辦理。對於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十、畢業生因故需要提出畢業證書影印本，學校得在該影印本背面加蓋教務處印章證明。

壹拾壹、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一、新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一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新生名冊1份，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 鑒核。

說 明：本校招收新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二、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各1份，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校招收新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二、本校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學生○○科學生○○○等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三、轉入學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轉
入學生名冊 1 份，新增學生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 鑒核。

說 明：本校招收轉入學生計一年級○○科新增○○○名，二年級○○科新增
○○○名，三年級○○科新增○○○，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四、學籍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學生
學籍異動名冊 1 份，請 鑒核。

說 明：

一、一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二、二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三、三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五、申請緩徵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1 份

主 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

六、緩徵原因消滅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

主 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

七、畢業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畢業生名冊一式 1 份，請 鑒核。

說 明：本校畢業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八、延修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名冊 1 份，

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九、延修生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異動名冊
1 份，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十、延修生畢業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畢業名冊
1 份，請 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十一、借讀學生名冊

(校名全銜)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名冊 1 份

主 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借讀學生
名冊 1 份，請 鑒核。

說 明：本校借讀學生計○○名申請借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已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符合上項規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

壹拾貳、附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
- 第 14 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如下：
一、校內學生轉科（學程）。
二、第十三條適性轉學。
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

- 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該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

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10 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 (三)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2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3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4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19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 21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 22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

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 3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4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5 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 6 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 7 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間。
-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 9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

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八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

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之限制。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僑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 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

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十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

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 私立高級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不得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 10 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 11 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

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4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6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 17 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 18 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十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

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

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

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十三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申請。
-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提出。
-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一、年滿二十歲。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 第 6 條 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 第 7 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
- 第 8 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必要者，亦同。
-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示回程機（船）票。
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依親對象死亡。
 -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

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第 1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16 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17 條 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長期居留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第 2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

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親對象死亡。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 2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

說詞、證據不符。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第 28 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 29 條 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 3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 3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 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 (三)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四)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五)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 38 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 39 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 40 條 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 第 41 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 43 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第 44 條 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 4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核發出境證，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四、依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撤銷或廢止戶籍登記。
-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 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之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 3 條 辦理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第 4 條 對申請適性轉科（組）或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組）或轉學。
- 第 5 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或五專各校訂定之學則規範，申請適性轉科（組）或適性轉學時，應填具下列申請書，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二）家長同意書。
（三）申請適性轉學者，其成績單。
（四）其他經學校指定之文件。
- 第 6 條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適性轉學者，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學校規定之期間內提出。
- 第 7 條 學校應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組）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 8 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轉科（組）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轉科（組）之資格、條件、申請及審查程序。工作小組應就第六點之轉科（組）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前項實施要點進行審查及由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 第 9 條 就學區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各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其中五專以全國為一就學區，由全國五專及本部組成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
前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主任輔導教師，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組成，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管或學務主管及本部代表組成，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第 10 條 前點第一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應訂定學生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轉學之資格、條件、申請日期與程序、審查程序及申請復查等相關規定。各適性轉學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上開招生簡章。學校應彙整第五點適性轉學申請案，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提出，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收受後，應於每年五月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依前項規定審查校際適性轉學申請案。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前項之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第 11 條 學生對前點第三項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申復；申復案之審查結果，應通知學校轉知學生。

附錄十五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第 3 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十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建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第 3 條 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
前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 第 4 條 學校應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一），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不得緩徵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送還原申請學校，對不得緩徵者，於文內敘明學號、姓名、人數。
前項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第 5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二），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第 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件三）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前項學生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第 7 條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第 8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應屆畢業之學生，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如附件四），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學校得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第 9 條 協調配合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應將離校人員名冊提供兵役業務承辦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到學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時，除應在原申請緩徵名冊備考欄內及徵兵處理名冊登記緩徵原因消滅年月日外，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並以副本函復學校。

(三)各學校承辦學生緩徵業務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邀集主管兵役行政機關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績優學校，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附錄十七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

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

- 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附則
-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十八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第 7 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分組方式：
（一）個別指導。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一）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協同或合作教學。
（三）同儕教學。
（四）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五）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 第 8 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62704C 號令制訂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臺參字第 1000075883C 號令制訂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3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 4 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 5 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第 6 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第 7 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第 8 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